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49,315,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36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9,103,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0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260,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750%；反对 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 年度

（二）发放范围、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467,6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总数由 177,338,000 股变更为 212,805,6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10*****65	袁建康
2	10*****30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0*****31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58	曾东强
5	10*****70	袁伟康
6	10*****72	蒋荣彪
7	10*****62	张昵
8	10*****71	张惠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97,637,120	55.06	117,164,544	55.06
1	袁建康	35,773,640	20.17	42,928,368	20.17
2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83,820	12.34	26,260,584	12.34
3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7,720	6.88	14,649,264	6.88
4	曾东强	9,414,160	5.31	11,296,992	5.31
5	袁伟康	8,001,840	4.51	9,602,208	4.51
6	蒋荣彪	5,648,720	3.19	6,778,464	3.19
7	张昵	4,236,400	2.39	5,083,680	2.39
8	张惠文	470,820	0.27	564,984	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700,880	44.94	95,641,056	44.94
三、总股本		177,338,000	100.00	212,805,6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12,805,6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1.08 元。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袁建康、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3.38 元／股（前次权益分派复权后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36.97 元／股。

八、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

咨询联系人：谢志铭

咨询电话：0762-8729999 转 8810（证券投资部）

传真号码：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电子信箱：dongrui201388@126.com

九、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金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35,750,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5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4,205,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44,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 人，代表股份数 1,544,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98,809	99.8086%	451,227	0.191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93,600	70.7911%	451,227	29.2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98,809	99.8086%	451,227	0.191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93,600	70.7911%	451,227	29.2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98,809	99.8086%	451,227	0.191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93,600	70.7911%	451,227	29.2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67,509	99.7953%	482,327	0.2046%	2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98,809	99.8086%	451,227	0.191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93,600	70.7911%	451,227	29.2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205,209 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200	68.7585%	482,627	31.2415%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200	68.7585%	482,627	31.24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205,209 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205,209 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500	68.7779%	482,327	31.222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500	68.7779%	482,327	31.22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67,709	99.7954%	482,327	0.2046%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500	68.7779%	482,327	31.222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67,709	99.7954%	482,327	0.2046%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500	68.7779%	482,327	31.222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2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205,209 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67,509	99.7953%	482,327	0.2046%	2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62,300	68.7650%	482,327	31.2221%	200	0.012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35,267,709	99.7954%	482,327	0.2046%